

#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详勘、外业见证

## 询比文件

委托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5 月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拟委托勘测单位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进行详勘、外业见证，现诚邀贵单位参加本次询比，现将有关事宜予以告知。

### 一、询比内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进行详勘、外业见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勘测单位具有勘测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外业见证单位具有勘测类外业见证资质；

2.3 勘测单位两年内具有两个工程造价在 3000 万以上项目的房屋建筑类勘测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外业见证单位不强求提供业绩。

2.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2.5 投标人提供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3 月)

### 三、项目概况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位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G04-03/02-01 号地块内，本项目具体详见总图布置。

### 四、报价及其它要求

#### 1、报价：

(1) 1. 本次报价为全费用总包干价，为承包人对风险评估后的完备报价，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报价组成

序号	项目	全费用包干价 (含税)	备注
1	详勘		
2	详勘外业 见证		

(3) 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评估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 2、其它要求

(1) 项目详勘钻孔满足设计院布孔要求及相关规范

备注：设计院布点为满足设计的最低要求，实际以满足相关规范通过审图为准。

(2)工期：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地勘电子版，纸质版根据我方审图进度积极配合出版。

#### 五、评审方法（最低价中标）

满足资质业绩要求下最低价中标。

说明：根据上述各单项报价分别评审确定各分项中标候选人。因行业规范要求详勘和详勘外业见证不能为同一人，若详勘和详勘外业见证同为最高分时，详勘取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详勘外业见证取得分第二的为第一候选人。

#### 六、报价截止时间

1、报价书接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30 时，逾期不再受理。

2、报价书须采取密封的形式专人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寄到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 2 路 7 号）。

3、本次询比不接受传真、电话等形式的报价。

4、参选单位若对邀标内容有疑问需要澄清的，请向我司提出，我司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解答。

七、服务期限：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地勘电子版，纸质版根据甲方审图进度积极配合出版，后续项目建设配合甲方。

#### 八、其他事项

1、不论询比结果如何，参加询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询比有关的所有费用。

#### 九、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张候虎

联系电话：18716380497

邮箱：QQ835218390

附件：总图布点

## 询比文件格式

### 1、 询比申请书封面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详勘、  
外业见证

询  
价  
申  
请  
文  
件

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总包干价（含 税）	备注
1	详勘		
2	详勘外业 见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发包人（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路 2 号

1.3 工程规模、特征：多层建筑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费执行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现状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方案图及工程所需的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提供勘察有关技术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现状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购买收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资料费\_\_\_\_\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按规定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同时提供电子档一份。甲方如要求增加，乙方按人民币 \_\_\_\_\_元每份增加取费。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3 工期：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地勘电子版，纸质版根据我方审图进度积极配合出版。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双方约定按总价元（大写：\_\_\_\_，含增值税 6%）包干结算。

4.2.2 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服务费用时，乙方应提交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若税率有调整，以国家税务部门发布为准。）。合同签订之

后乙方勘察提交发票和合格勘察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勘察费全款 100%。

4.2.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楚，致使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

5.1.3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占用、青苗鱼塘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港监等）。

5.1.4 按渝建发[2008]209 号文规定，甲方负责及时指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单位和见证员，办理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一式 2 份。

5.1.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6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人民币\_\_\_/\_\_\_元。

5.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8 按渝建发[2001]17 号文规定，甲方负责勘察成果送审和交纳勘察成果质量审查费。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勘察过程中，岩土工程地质情况和预计情况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配合甲方委托的外业见证单位工作和相关资料提供。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预算额）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预算额）100%。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勘察费按合同总价包干，乙方按甲方约定的勘察服务范围或事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发包方（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见证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 勘察外业见证任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渝建发[2008]209 号文精神，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建设地点：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路 2 号

1.2 预计外业见证工作量：按现行规范执行

##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勘察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勘察外业钻探、岩土测试等岗位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行政公章）。

2.2 提供工程勘察有关技术资料：勘察合同（含钻探劳务合同）、任务委托书、勘察纲要（含勘察工作布置）、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控制点等资料。

第三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 壹 名（外业见证员名单见附件），并按规定提交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 4 份（一式四份）。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外业见证工作定于 2026 年     月     日或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2026 年     月     日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外业见证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标准双方约定总额     元（大写：    元整）全费用包干单价结算。

4.2.2 合同生效后，勘察外业结束待见证资料与勘察成果资料一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外业见证费全款。

4.2.3 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见证费前，乙方应提交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若税率有调整，以国家税务部门发布为准。）。

4.2.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外业见证工作范围内，特别是在有毒、有害、地灾等高危环境现场作业时，甲方负责提供安全保障防护设施，并承担费用；致使乙方在外业见证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及民事责任。

5.1.3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渝建发[2008]209号文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弄虚作假，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和费用。

5.2.3 在现场工作的外业见证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乙方有权督促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暂停勘察作业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5 乙方派出见证员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外业见证工作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外业见证费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外业见证费。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